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思考

□□ 陈华东

当前,重庆市开州区正值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之年,乡村振兴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如何顺利完成减贫任务,如何有效巩固脱贫成效,尤其是脱贫摘帽后如何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战略有机衔接,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难题。按照区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我原文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三农”工作论摘编》等论著,选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调研课题,先后深入二十余个乡镇,走访40个村,访谈各级干部78人,入户调查1617户,召开征求意见会、集体座谈会31次,深入分析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现实基础、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出有机衔接的路径和措施。

一、衔接基础与优势

1984年,原开县启动扶贫工作,2000年完成“2006”越温达标、“八七”脱贫攻坚任务,2002年被确定为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2年仍保留为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4年按新一轮评定标准,识别出贫困村135个、贫困户3.36万户、贫困人口11.92万人,贫困发生率10.37%。近年来,全区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全局,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高质量通过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高质量脱贫摘帽,全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社会治理和谐有序、民生事业大幅改观等,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现实问题与瓶颈

近年来,全区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要求,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但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还存在诸多难点和薄弱环节。(一)规划融合不够——规划融合不够成为规划衔接的软肋。规划中存在注重各自当期的目标任务,忽略了两者的有机衔接。调研中发现,一些镇乡街道编制的乡村振兴规划忽视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可持续发展,存在“两张皮”现象。

(二)政策衔接不紧——“三大”政策矛盾成为政策衔接的障碍。出台的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措施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上,存在亟待解决的针对性与整体性、特惠性与普惠性、福利性与效率性“三大”矛盾。

(三)机制衔接不力——工作机制融合不够成为机制衔接的藩篱。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系统性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组织保障、协同配合、统筹规划等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各自为政,没有做到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导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在内容方面缺少相互呼应,在衔接上出现不同程度的断链。

(四)产业发展粗放——扶贫产业发展质量不高成为衔接产业兴旺的瓶颈。目前脱贫攻坚中的产业扶贫,短平快的产业项目多,长效产业少,且多集中在种养业的前端,而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的内要求在向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休闲观光等新业态拓展延伸,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要积极开发新产业

新业态,实现多功能发展,把松散的利益联结转化为紧密的利益联结。

(五)农村人才短缺——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成为衔接人才振兴的短板。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演变,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农村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等流向城镇,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儿童及残疾人,村庄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农村“空心化”“空巢化”“老龄化”“贫血症”问题日益加剧。

(六)内生动力不足——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成为衔接乡村文化振兴的难点。随着脱贫攻坚不断深入,相对容易脱贫的已摆脱贫困,剩下2000多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深度贫困地区,且大多为深度贫困户,成为精准扶贫难啃的“硬骨头”,很多群众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跟不上发展需要,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严重。

(七)生态质量不优——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滞后成为衔接生态宜居的制约。由于历史欠账多,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基础只能满足脱贫的需要,农村污水乱泼、垃圾乱倒、粪土乱堆、柴草乱垛、畜禽乱跑、房屋乱建、蓝顶子乱搭等“七乱”现象还未得到根治等。这些现实问题与实现人居环境改善需具备的“环境优美度、生活便利度、社会文明度、资源承载度、公共安全度、市场发育度、居民幸福度”等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八)基层组织不强——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村民自治不理想成为衔接乡村振兴的薄弱环节。一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存在政治功能虚化、干部队伍弱化、党员队伍老化等“三化倾向”。二是村民自治实践存在村民自治能力不足、村规民约作用不彰、民间组织培育不够等“三个短板”。三是农村法治建设面临村民法治意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农村法治力量等“三个欠缺”。

(九)资源要素不活——乡村资源要素不活已成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瓶颈。从调查情况来看,开州在资源利用上存在大量耕地撂荒、大量农房闲置、大量林地微利流转问题,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条件较好却很难增值。

三、衔接路径与措施

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关键要找准二者的契合点,编好麻花辫,打好组合拳、画好同心圆,在观念、规划、政策、体制机制上做好衔接,在“五个振兴”方面高度统筹,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协同推进。

(一)把握总体路径

厘清“一个”思路。将“2020年前解决绝对贫困、2020年后解决相对贫困”这条主线贯穿始终,以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引领,以发展农村产业经济、旅游经济、道口经济、劳务经济、服务经济、商业经济、夜间经济为着力点,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关键,走绿色发展、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均衡发展之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明确“两个”时序。2020年前,以脱贫攻坚为引领,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乡村振兴基础。2020年后,以乡村振兴为统揽,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

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可持续性。

把握“三项”原则。坚持精准扶贫思想。脱贫攻坚的成效证明了精准扶贫思想的科学性,在衔接过程中,要将“精准”原则贯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始终。坚持分阶段有序推进。坚持分区域分重点逐步推进。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针对区域、乡村发展基础和阶段的差异性,先行先试,逐步完成衔接。

(二)强化“四个”衔接

强化观念衔接。一是推动脱贫攻坚“精准”理念向乡村振兴“精准”路径转变。二是推动“自主脱贫”观念向“主动参与”思想转型。

强化规划衔接。为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规划有机衔接,着力推动乡村振兴地方规划与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叠加,推动行业规划与“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对接,推动乡村“三生”规划和村庄规划与扶贫规划衔接。

强化机制衔接。一是抓好体制衔接。2020年后,将脱贫攻坚“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产业扶贫指导员、帮扶干部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整合过渡到乡村振兴上来,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分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合理分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二是抓好机制衔接。将推动脱贫攻坚摘帽一整套有效的社会动员、考核评价、巡查督查、动态监测、项目统筹、资金整合等机制与乡村振兴配合使用。

在项目实施上,将脱贫攻坚所需要升级的各类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统筹实施,同时根据乡村振兴的项目资金标准和要求充实到脱贫攻坚项目中;在资金整合上,整合归并各类涉农资金,设立乡村振兴专门的“资金池”,多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利益联结上,丰富和完善返租倒包、产业托管、集体经营、股份合作等机制,进一步探索、深化“龙头企业+产业基地+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模式,让小农户合理分享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实现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广“临江福德村农村“三变”改革“四统一分五联”经验,达到小农户、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三方共赢。

强化政策衔接。一是推动脱贫攻坚“针对性政策”向乡村振兴“整体性政策”转化。脱贫摘帽后乡村内部发展的差异性仍将存在,将原出台的针对性政策与民生性政策融合,既要持续关注对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也要高度重视推动乡村的整体发展。二是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向乡村振兴“普惠政策”转化。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迈进过程中,应注重面上统筹,将单纯针对贫困户的医疗、教育、小额信贷、到户产业等扶持政策向乡村低收入群体覆盖,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政策并入乡村振兴政策的民生领域,形成乡村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政策;将C、D级危旧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并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协同推进乡村住房条件改善与人居环境提升;弱化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差异,加大对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的投入,将公共服务领域对贫困户的特殊扶持政策,拓展为乡村居民能够同等享受的普惠性政策,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推动脱贫攻坚“福利性政策”向乡村振兴“效率性政策”转化。

适度调整现阶段部分扶贫政策内容,根据农村地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将部分扶贫政策整合优化为乡村发展支持政策,在满足贫困户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整合部分到村到户扶贫资源,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通过政策调整和完善,将在脱贫攻坚中增强贫困户发展能力的政策举措,转变为带动小农户参与乡村振兴并分享政策红利。

(三)抓好“五个”统筹

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产业振兴新平台,抓好“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好“三园”(产业园、创业园、科技园),做好“一体”(田园综合体),推进“一镇”(特色小镇)。构建绿色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质量、农业生产中产后安全控制、作业机器系统科学与工程设施配备、农产品质量等相关农业绿色发展环境基准和技术标准,提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构建绿色企业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企业、校地工作站、创客孵化中心,建立“产学研推”合作模式,发挥首席专家作用,打造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强大引擎。

此外,构建绿色经营体系,构建绿色数字体系,构建绿色政策体系。

统筹推进人才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进一步创新人才工作载体,实施“人才+”工程,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积极鼓励各类人才上山下乡,打造一支“一懂两爱”的“三农”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抓牢“在乡人才”,大力培养能工巧匠,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培养村干部。抓实“返乡农业人才”,吸引青年大学生返乡,支持各类外出人员返乡,鼓励社会乡贤返乡。抓活“下乡人才”,把科技人才请进乡,把城市精英引进乡。

统筹推进文化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充分利用脱贫攻坚中的扶智和扶志成果,深入推进脱贫致富与文化小康的衔接,以乡风文明诠释乡村振兴,以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振兴,让文明新风传承致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传承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乡村移风易俗。

统筹推进生态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成为巩固脱贫攻坚的基石。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统筹推进组织振兴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把脱贫攻坚中形成的基层党建堡垒、“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为乡村治理的最优势资源、最重要平台和最有生力量的力量,夯实乡村振兴的组织保障。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着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着力推进法治乡村打造,着力加强乡村平安建设。(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常委)

□□

湖南创新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以城市绿色创新带动乡村产业振兴是新时代“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市反哺农村”的要求。现阶段乡村产业振兴面临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深层次原因是乡村产业振兴与城市创新发展二元分割,尤其是城市绿色创新未有效带动城乡产业深度融合。乡村产业振兴要以城乡高质量融合为依托、以城乡协同绿色创新为抓手,多方面精准施策。

以城市绿色创新技术外溢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乡村产业须充分借助和依靠城市的科技创新力量,特别是与低成本、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相关的绿色创新技术,有效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一是要做大做强农村第一产业,充分利用绿色技术创新与农业绿色生产的技术共通性,促进农村绿色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与绿色农业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农村第一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二是要大力培育农村第二产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城市的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智能化生产技术,注重加工新产品与加工新方法的研究开发,培育专业化、集约化、组织化有机结合的新型农业加工企业。三是全方位优化农村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城市绿色创新技术协同效应,深入推进城乡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全方位引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和加工提供科研、技术、营销、金融信贷以及后期加工、储运等专业化服务,推进“互联网+”农业、开发集休闲、旅游、观光、生态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以城市绿色创新人才输出带动乡村企业家成长

农村人才匮乏问题已成为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制约因素。要以城市绿色创新人才投入为引擎,大力培育乡村企业家,发挥乡村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全面实施乡村企业家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突出政治素质、企业家精神和经营管理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等,对乡村企业家组织开展分类培训;利用城市绿色创新优质培训资源,开展能力提升与创业帮扶教育,为乡村企业家人才提供“菜单式”培训服务,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乡村企业家人才综合素质和服务乡村产业发展能力。二是大力实施城市绿色创新人才下乡创新创业计划。将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实施柔性人才政策,引导城市绿色创新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支持城市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支持鼓励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创新创业;支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周末节假日为乡村企业提供智力支持。三是探索实施产学研人才城乡对接计划。发挥城市绿色创新人才规模优势,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同乡村绿色创新项目对接,带动乡村企业家成长。

以城市绿色创新需求导向倒逼乡村产业质量兴农与品牌兴农

城市绿色消费需求的创新型导向有助于促进终端消费品供给侧迈向高质量生产与品牌竞争的良性发展道路。一是实施市场准入机制倒逼推进。通过将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新业态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纳入城市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评价指标体系,关键指标一票否决,倒逼乡村产业加快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二是实施品牌竞争机制协同推进。针对乡村产品与服务,建立以品牌为管理单元的城市市场竞争创新管理机制,以质量水准、服务水平和工艺优势为分级标杆,适当地补贴优势品牌,限制低端品牌和培育提升新兴品牌,建立和动态优化农业品牌分级管理目录;加大经济激励与制度倾斜,鼓励地方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城市、企业与企业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本土字号”绿色优势产品品牌。三是实施溯源监管机制全链推进。建立以农产品绿色足迹为核心、全产业链绿色制造综合水平为主体的溯源监管机制与产地准出机制;以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创新示范与区域引领,以城乡联合市场监管为管理创新主体,全链打造乡村产业从乡村田间到城市餐桌的绿色产品供给竞争力。

以城市绿色创新平台共享拉动乡村产业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

立足城市资源禀赋,结合当地乡村产业发展特征,推进城市创新平台与乡村产业在技术、产业和资本等方面有机融合,拉动乡村产业多类型融合业态快速发展。一是将城市绿色创新平台培育成为乡村产业的展示平台、交流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创新与转化平台等。利用城市绿色创新平台展示乡村绿色科技创新成果,推动国际国内绿色发展战略研讨和交流,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产学研融合,着力营造科技创新与人才集聚、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二是推动共建“政府+学校+企业+乡村”绿色创新平台。发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创新平台共建联合体,共同为乡村产业振兴的策划、运营、推广服务等;发挥不同主体资源优势,平台建设中引入农创、教育等资源,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三是基于城市绿色创新平台,培育和实现城乡多元化平台资源共享。一方面,城市绿色创新平台的建设需要乡村产业元素,需要将城市创新平台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平台资源有效对接;另一方面,城市绿色创新平台所具备的创意、智慧等优势可以更好推进乡村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

以城市绿色创新服务下乡助力乡村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

当前,城市绿色创新服务内容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提升,不少地区也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应进一步将城市绿色创新服务延伸至农村地区,助力乡村产业营商环境优化。一是帮助乡村产业发展解决市场需求难题。根据城市绿色创新的基本趋势以及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精准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及目标客户群体,帮助农村特色产业寻找营销对路的市场,建立合作对接关系。二是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解决创业难题。通过提供创业培训等服务,为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提供便利。三是帮助乡村产业发展解决技术难题。通过向农村派遣科技特派员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农业技能培训,或将城市绿色创新技术应用到乡村某类产业中,促使乡村产业生产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四是帮助乡村产业发展解决资金难题。为乡村产业发展针对性地开发出特种金融产品,通过小额贴息贷款等方式为农村企业家或农户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防范金融诈骗,净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五是帮助乡村产业发展解决维权难题。通过法律知识宣传,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为有需求的农户或农业企业家提供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服务,帮助其维护正当的权益。

(主要执笔人:彭文斌、张松彪、刘红峰、赵伟、李华金、李仁宇)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论。

农村“空心化”是现象,而不全是问题

□□ 杨文军

近年来,“空心化”成为一个高频词。似乎一提“空心化”,就令人忧心、闹心,表现出悲观化,甚至感到绝望。特别是农村“空心化”,令各界颇为担忧。

所谓农村“空心化”,是指农村中有文化的青壮年劳动力流向城市,外地甚至国(境)外工作生活,造成农村人口在年龄结构上的极不合理分布;同时由于城乡二元体制和户籍制度的限制,以及村庄建设规划的不合理,导致村庄外延的异常膨胀和村庄内部的急剧荒芜,形成了村庄空间形态上空心分布状况。

农村“空心化”现象客观存在,不能无视,也不能回避。笔者以为,农村“空心化”现象,而不全是问题。要把“无望的土地”变成“希望的田野”,首先应解决认识问题,既要看到农村“空心化”带来的问题,也要看到其提供的机遇、弹性、纵深和更多可能。

不能对农村“空心化”束手无策,也不应把农村发展滞后的问题一味地、一股脑地归咎于“空心化”。农村“空心化”现象并不可怕,也并非无解。目前状况下一定数量的耕地撂荒客观上为耕地保护、土壤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天时”,为土地多样化利用、发展规模种植养殖提供了“地利”。将农村“空心化”作为耕地保护和发展现代规模

特色农业的契机,需要突破“身份”制度障碍。尽管“空心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在城市、外地甚至国(境)外居住生活,生产生活已经完全脱离了农业农村,但仍然保留着“农民”的身份,同时仍旧是村集体组织成员,承包地的经营权仍然掌握在这部分城市化的“农民”或“村民”手中。为休耕恢复地力,可提供一定的休耕补贴,给予承包人和村集体动力;要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需要从承包者手中流转土地,外出人员由于长期不在村里居住,相比于本村居民而言,协调成本递增。要解决好“人”和“地”问题,以便与“天时”“地利”形成合力。

宅基地闲置,正好为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提供了可能。农房空置,正好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民房多样化再利用提供空间,保洁、设计、修葺后可以用来发展民宿。在“空心村”修缮整治废弃房屋发展乡村民宿经济,需进一步探索宅基地退出制度,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展改革试点内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尽管“空心村”大量房屋废弃无人居住,但是由于房主仍旧是村集体成员,合法拥有宅基地使用权,所以理论上村集体无权对其进行处置。很多外出务工人员已经在城市定居,老人孩子也都随迁离村,由于承包地和宅基地未来的收益预期,很少有人把户口迁走,虽然离村很

长时间,但房屋仍然留着,宅基地依然占着。要通过扎实的细做工作,加以破解。

此外,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或改造为成本较低的车间、仓储、陈设展示空间、公共文化空间等;公共基础设施落后,正好发挥后发优势,谋划建设更便捷、更健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公共基础设施。总之,农村问题的复杂程度远超各学科的既有模型,各个村庄的情况千差万别。对不同地域农村“空心化”要区别对待,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因村而异,因地制宜。

如何把离乡的人吸引回来?不仅靠乡愁,还要靠产业。“空心化”的乡村,缺的是年轻主力。要想将人才吸引到农村,吸引工商资本下乡,需要产业支撑;要想发展产业,需要农村有人。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互为前提,看似陷入僵局,实则并非无解。要千方百计支持乡村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农民工、高等院校(包括职业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特别是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地方设立乡村创业创业引导基金,加快解决用地、信贷等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观光

旅游、休闲度假、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农旅、研学旅结合等产业。例如,“老龄化、空心化”的农村地区,恰恰是发展养老产业、养老村的优质资源。探索空心化和旅居养老、候鸟养老结合。如果能为老人居住、医疗、康养提供环境幽静、设施齐全、细致周到的服务,同时又可以和外界社会便利联系中有尊严、有社交地安享晚年,对于老年人而言,无疑是一大福音。

如何吸引年轻群体愿意入村、喜欢驻村?乡村振兴关键在乡村人才振兴,乡村人才振兴关键在打通城乡人才双向流通的通道。随着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发展,农村劳动力进城依旧是主流,其中很大一部分会逐步在县城或其他城乡落户,成为城镇化的一部分。而乡村振兴要吸引的人才,是那些在城市求学务工具备一定技能和资源,且愿意从事农业的人,可以是进城务工人员,也可以是城里人。“农民”逐步从身份转变为职业。城乡人才流动渠道打通后,进城务工、求学、居住的人从农村走向城市,有愿意有技术的职业农民从城市回到农村,前者是主流,后者人数少,主要是出于职业选择,这样城镇化依然在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也有了持续动力。

(作者系国务院参事室一司三处处长,挂职任吉林省龙井市委常委、副市长)